

宁县米桥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县米桥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政府投资基金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宁县教育局		
实 施 目 的	近年来，米桥初中相继修建了教学楼、餐饮楼，学生公寓及厕所等，办学条件有了明显改善。但学校未修建教师住宿用房，给教师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学校硬件配套设施建设相对落后，影响学校的整体发展。新建教师周转宿舍，有利于提高学校的基础住宿条件，切实解决 44 名教师的住宿问题。			
建设内容	新建单面教师周转宿舍一栋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32.64 平方米，基底面积 408.16 平方米，层高均为 2.80 米，室内外高差 0.45 米，建筑总高度为 12.90 米。			
实施进度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主体已完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概算总投资	695.92	实际到位数	636.00
	实际支出数	162.78	结余金额	473.22
	预算执行率	25.6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宁县米桥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教师居住条件，为教师提供舒适的休息和生活环境，有助于提高教师的生活质量和工作积极性，增强学校的吸引力。推动校园文化的建设，实现学校的可持续发展，为推动宁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3年宁县米桥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号)。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文件资料； (7)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情况说明等执行资料； (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收付等财务资料； (9)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8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分配，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占 20%，项目管理指标占 30%，目标完成指标占 2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0%。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1	评价等级	优

业务所
33217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管理	完成	效益	合计
	得分	20	29	12	30	91
五、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设置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指标。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部门协同，完善绩效目标设定。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宁县教育局的宁县米桥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教育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